

国家税务总局

海东市乐都区税务局公告

2018年第1号

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市乐都区税务局 关于新机构成立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部署，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市乐都区税务局（以下简称乐都区税务局）于2018年7月20日正式挂牌成立。为确保乐都区税务局成立后各项税收工作平稳有序运行，现就有关税收事项公告如下：

一、乐都区税务局地址为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新乐大街5号，乐都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地址为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碾

伯镇新乐大街5号，乐都区税务局古城大街办公区地址为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古城大街128号，

二、乐都区税务局挂牌后启用“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市乐都区税务局”行政、业务印章，以“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市乐都区税务局”名称开展工作，原海东市乐都区国家税务局、海东市乐都区地方税务局行政、业务印章停止使用。相关证书、文书、表单等启用“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市乐都区税务局”名称、局轨、字轨和编号。

三、原海东市乐都区国家税务局、海东市乐都区地方税务局税费征管权利义务由乐都区税务局承继，尚未办结相关事项由乐都区税务局办理，已作出的行政决定、出具的执法文书、签订各类协议继续有效。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行政相对人已取得的相关证件、资格、证明效力不变。

四、原海东市乐都区国家税务局、海东市乐都区地方税务局承担的税费征收、行政许可、减免退税、税务检查、行政处罚、投诉举报、争议处理、信息公开等事项，在新的规定发布实行前，暂按原规定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行政相对人对海东市乐都区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五、纳税人、缴费人在综合性办税服务厅、网上办税系统可统一办理原国税、地税业务，实行“一厅通办”“一网通办”“主税附加税一次办”。

六、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按原规定需要向原国税、地税机关分别报送资料的，相同资料只需提供一套；按规定需要在原国税、地税机关分别办理的事项，同一事项只需申请一次。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市乐都区税务局

2018年7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市乐都区税务局办
公室承办

办公室2018年7月20日印发
